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
山东省卫生厅文件  
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鲁质监标发〔2014〕11号

---

关于公布山东省有关食品地方标准  
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市质监局、卫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省质监局对我省有关食品地方标准开展了清理工作，清理情况及结果经与省卫生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商并同意，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- 1、依据现行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对《平阴玫瑰酱》、